**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2025年棉花公证检验空调、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MHGZJC-2025-00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盖章）**

**项目联系人: 曲志勇 联系电话：18009991686**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蔡琰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ookmark1)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bookmark5)3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bookmark6)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bookmark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9)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2025年棉花公证检验空调、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2025年棉花公证检验空调、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8月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HGZJC-2025-005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2025年棉花公证检验空调、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新购/更新的设备（装置或系统）具体内容：实验室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维保人员资质为机电工程师及以上不少于2人，持有电工证不少于1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 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 8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 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 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 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 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8009991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12层（写字楼）

联系方式：13679942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琰

电 话：13679942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2025年棉花公证检验空调、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MHGZJC-2025-005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实质性要求） | 365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 4 | 项目地点 | 奎屯市和伊宁市两地 |
| 5 | 招标人及联系人 | 单位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联系人：曲志勇 联系电话：18009991686 |
| 6 | 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琰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
| 7 | 资金来源 | 2025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
| 8 | 项目概况 | 拟新购/更新的设备（装置或系统）具体内容：实验室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 及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货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4、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单位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  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及方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实质性要求） | **小写：7200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投标人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20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3、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账号：307359010400014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4、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  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4、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①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②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 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21 | 投标文件数量 | 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 份。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5年8 月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5年8 月 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 26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到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主持开标会议；  （2）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3）评标专家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人数：1 名 |
| 29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示 1 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1 |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 合同签订付 70%，维保人员到位后付30%； |
| 32 | 保修期  （实质性要求） | 根据购置的设备要求提供。（详见清单参数内要求）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执行以下政策：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4 | 特别说明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并 在 开 标 当 天 开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登 录 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 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 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 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
| 35 |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36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并 在 开 标 当 天 开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登 录 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 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
| 3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8 | 对招标文件除资 质要求、技术参 数、商务要求、 评分办法等采购 需求内容以外事 项、采购过程和 采购结果的询问 和质疑 | 受理单位：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琰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39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 40 |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 | 中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
| 4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
| 42 |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43 | 文件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2025年棉花公证检验空调、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HGZJC-2025-005

招标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项目地点：奎屯市和伊宁市两地

1.2 招标单位联系人：曲志勇 联系电话：18009991686

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琰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1.3 资金来源：2025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1.4 本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72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拟新购/更新的设备（装置或系统）具体内容：实验室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下载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投标企业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投标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3）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自治区、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务必按以下 顺序编制，每页加盖公章）

**21.1 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7）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售后服务；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1.2 技术标**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书；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检测报告等，包括：

1、所投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投标人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改进建议，但该建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21.3 经济标**

（1）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诚信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所列货物逐项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 2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25.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承诺书及开标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2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按时参加。

29.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到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主持开标会议；

（2）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3）评标专家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 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投标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投标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人的确定

32.2.1 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4.2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请与招标人联系，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40.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包号标包名、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人。

40.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0.5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0.6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40.7 质疑与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号【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单位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一次性提出。

**（九）其他**

**41.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第一步：先进行投标人证件审查，只有投标人证件审查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步：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最高有两个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2.1.投标人资格审查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 营业执照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货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 财务报告 | 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
| 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
|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2.2.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 商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
|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等）：响应招标文件； |
|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报价 | 7、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技术 | 8、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2.3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应加盖公

章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满分100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汇总组成。

**评分标准（评分采用百分制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部分  （30分） | 价格 | |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评审因素**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 类似  业绩 | 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的项目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注明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 6 分。 |
| 售后服务时间响应程度 | 6分 | 完全响应清单目录中售后时间要求的，得4分；优于清单目录中售后时间要求的，得6分；对未响应清单目录中时间要求的，不得分。 |
| 备品备件及维修方案 | 4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专项备品备件及维修方案。包含：  ①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有明确说明的得 2 分；  ②备品备件只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的得2 分。  本项目最高得4分。以上内容未提供或不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实的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实施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风险预估。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 瑕疵或缺陷 ”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培训  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应制定全面详实的培训计划，对操作人员和相关养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达到能够独立操作的水平。包含：  **① 培训方案。② 培训时间安排。③ 培训模式。④ 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⑤ 培训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 瑕疵或缺陷 ”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6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目标明确，②项目资源合理规划，③项目组织方案逻辑清晰、完整详实，④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⑤项目实施准备计划、工期安排计划明确，提供专项的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⑥ 关键阶段时间节点安排合理， ⑦产品测试和验收有详细说明，明确验收标准及流程，⑧设备包装、装卸、运输等方案有详细说明，有响应保护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 瑕疵或缺陷 ”的，每有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 20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写售后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能力、④应急服务响应方案、⑤充分考虑便于后期维护和保养。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 瑕疵或缺陷 ”的，每有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注：本项所称“瑕疵或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原理错误、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 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 | | |

注：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经济标：得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

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综合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3、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和投标报价。

7、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8、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9、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 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 ”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

1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 、无效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3）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用途、技术指标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1 | 实验室辅助设备维护保养 |  | **用途：**为保障棉花公证检验的顺利运行，对涉及检验的实验室空调、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护服务。  **实验室辅助设备维护保养要求：**维护保养后设备能正常运行，空调连续运行6个月满足棉花仪器化HVI公证检验实验室温湿度标准要求，温度20℃±2，湿度RH65%±3，设备出现较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6小时内排出，不得影响检验工作。服务范围为实验室内部运行的全项，做到开检前全面保养维护，公检结束后做停机保养，并建立维保记录档案。保障维护好实验室所有供电、供水涉及的设备和管线。服务地点为：奎屯市和伊宁市两地  **一、恒温恒湿空调系统设备（主要设备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开检前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检查机组运行状况，记录报警内容并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检查设定参数，控制电路，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项运行参数；  检查压缩机、风机的运行电流值；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运行压力，检查膨胀阀的工作状态，必要时调整过热度，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  检查冷媒管道和加湿系统供水管道是否正常；  检测高低压保护装置；  检查主控板和图形显示器的工作状态；  2、实验室内部运行的全项  公证检验期内每天有由驻厂人员进行巡查，确保实验室检验正常运行。（淡季每月联系一次，询问实验室设备情况。）  3、保养操作工艺方法及项目  **过滤网**  1、过滤网气流是否通畅：透光目测，看滤材的干净程度，对灰尘进行清除，如有外观的上的损坏，进行更换。  2、检查风压开关：用物件挡住空调回风口1/2的面积，检查风压开关是否动作。  **室内风机**  1、检查并调整电机的装配，检查是否牢固和正确。  2、检查风机轴承，运行是否平稳，无异常噪音，并且不发热，润滑是否良好。  3、检查风机电机电流，同开机的测试报告进行比较，看数据是否正常。  压缩机  1、检查是否有漏油及油位，如有泄漏，应找到漏点，并进行处理。若油位不够，应补充冷冻油。  2、检查压缩机三相电流是否均衡，同开机的测试报告进行比较，看数据是否正常。  3、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和机身温度（运转中）是否正常  4、检查压缩机高低压传感器的工作参数，同开机的测试报告进行比较，看数据是否正常  5、检查压缩机的吸气及排气温度，吸气过热度不能超过10℃，排气温度不能超过150℃ 。  6、检查压缩机高压压力是否正常，低压通常在0.5—0.8Mpa之间，高压压力通常在1.5—1.9Mpa之间。  **风冷凝器**  1、检查风扇绕组，测量风扇电流，同开机的测试报告进行比较，看数据是否正常。  2、检查风扇是否紧固，轴承工作状态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平稳。  3、检查清洁状况。  4、检查调整控制板及温度开关工作状态。  **蒸气系统加湿器**  1、检查加湿罐内是否沉积，并进行清除  2、检查所有的蒸气软管的工作状态，是否通畅，老化  3、检查进水阀和排水阀（或者排水泵）是否工作正常。检查是否进、排水  **制冷循环部分**  1、检查制冷管路是否有泄漏，通过检查管路是否有油迹  2、通过视镜，检查系统是否有水汽，色圈的颜色是否表示正常，并判断制冷剂是否需要补充。  3、检查吸气压力，同开机的测试报告进行比较，看数据是否正常。  4、检查排气压力，同开机的测试报告进行比较，看数据是否正常。  5、检查热气旁通  **电气装置**  1、所有电器外观和动作情况，所有电器外观完好，设置正确  2、检查和紧固所有导线连接，所有导线无发热  3、检查校验运行状态显示，有无报警记录及自动控制是否正常  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做及时处理。  **维修操作工艺项目：**  检修电气控制系统  检查控制电路熔丝（或空气开关）。  检查控制电源变压器外观，校验输出电压。  紧固全部电气连接。  校验电脑板控制信号，紧固板上插接口。  检修制冷系统  用氮气做制冷系统压力试验，查漏并做处理。  检查压缩机用熔丝（或空气开关）、接触器，校验绕组阻值。  检查电磁阀，调速器和温度控制器。  校验冷凝器风扇电机绕组阻值，检查电机轴承。  检修加湿系统  检查加湿系统熔丝（或空气开关）、接触器。  检查上水电磁阀，过温保护。  清理加湿水盘和机内给/排水管路。  在上述检修过程中，对已损坏的器件予以更换。  **维修操作**  **1、油加温预热**  室内外机连接线确认接线正确无误。接通电源对压缩机油加温进行预热（冬季预热最少时间2个小时）。方法：打开压缩机1、2号制冷空气开关即可  **2、抽真空**  排出制冷系统内氮气后，用双头压力表连接室内机制冷系统高低压针阀，打开真空泵确认有空气吸入，拧紧加液管，开启双头表高低压阀门抽真空20分钟以上达－1Mpa停止真空泵运转。407c制冷系统和管路比较长的系统，抽真空时间应在30分钟以上。  **3、补加冷冻油**  如果制冷系统管路超出25米以上必须补加冷冻油（每超出1米约补加3毫升冷冻油）。方法：液管连接真空泵抽真空时，从汽管补加冷冻油。  **4、低压报警试验**  抽空的同时，并打开24V主控制空气开关。（其它主电源空气开关不用打开，测试压缩机低压开关通断是否正常）手动开启压缩机1号机，压缩机1号交流接触器吸合后，低压开关低于1kg应报《压缩机1低压告警》并复位。（2号压缩机测试方法同上）如果没有报警出现，检查低压顶针阀是否顶开或有顶偏现象。  **5、相位测试**  抽空完毕后设备静态时可先补加一部分液态氟利昂，压力稳定后开始开机调试。压缩机初次运行必须判断相位是否正常。可以根据高低压。压力工作情况测得，正常时高压表不断升高，低压下降。反之高低压，压力有轻微摆动且压缩机声音异常。（2）JOV变频系列压缩机的相位调整应在变频器输出端做任意两相对调，输入端做相位调整不能改变其相序。室内风机电机相位试验方法同压缩机基本相同。反相位电机声音异常，回风处无明显吸力。  **6、加注氟利昂**  制冷剂的充注方法可采用以下两种：  低压开机加液：抽真空结束或需要补充制冷剂时，将制冷剂瓶通过压力表三通阀的加液管与系统低压工艺口连接。事先排出加液管内的空气，再将钢瓶倒置，开启压缩机，同时打开钢瓶阀，开启度不易过大（因这时所加的制冷剂是液态的），同时注意压力表指示在0.3－0.5Mpa时停止加液，观察制冷效果。  静态平衡加液：这种方法要求停机加注制冷剂。系统平衡压力应为0.8－0.9Mpa时。  氟利昂充注量可根据连接管道长短估算补充。加氟时，不要急于求成，要少量、多次加入。每加一定量后要观察10分钟，再根据回气压力和运转电流做相应的调整，切勿匆匆忙忙加完液，再匆匆忙忙测一下压缩机电流值，一看差不多便认为可以了。不可出现已加液过量，运行时间一常，便出报警的情况。加氟量遵循宁少勿多的原则。  JOV系列加氟时钳形电流表钳在变频器的输出端，观察电流变化。手动开机把除湿开度2设为130％即设为最大。观察此时电流值的变化。实测数据仅供参考（JOV13机型电流一般在7～9A左右。JOV18机型电流10～12A ，JOV20机型电流11～13A）如果此时电流超过变频器的输出最大电流。把室外机压控（KP5）压力启动值调到16KG。观察电流是否下降。假如此时电流在正常范围。除湿开度2再设回出厂设定的范围。除湿开度1可根据除湿能力稍作修正。  充注制冷剂要掌握加液的速度，切忌过量，轻度的过量会引起制冷量下降。严重的过量会导致压缩机损坏，由于过多的液体制冷剂进入蒸发器而未能全部气化，被制冷压缩机低压吸入，压缩机机身就会出现结露和结霜现象，此时加入膨胀阀开度过大严重时会产生液击事故。压缩机的电流随之增大，启动困难  **7、除湿方式**  除湿方式有两种方式：（1）变风量除湿时，是通过调节风机电机风速功率来实现的。制冷时风机高速运转，需要除湿时切换低风速，变风量除湿一般选用单相多速风机电机。（2）在原有蒸发面积上，切断1∕3制冷管路或更多，通过控制电磁阀的通断来实现除湿功能。除湿时低压压力相应降低。JOV系列分两级除湿。  **8、电加热**  手动打开电加热之前，应检查电加热保护线插片有无脱落和虚接现象。检查控制器菜单电加热级数设置是否正确。（是几级加热就设成几级，如果是一级加热就不能设成二级，否则报电加热过热告警。）手动运行30分钟以上，确保电加热无报警。并测出三相之间电流值，进行对比。三相之间电流值误差最大不应超过1A以上。检查主电源和各支路的各相电压，检查所有接触器的触点是否松动，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保证控制的灵敏度。  **9、加湿器**  检查加湿器进水管应无渗水现象，并判断水压是否过高或过低。应保证进水通畅且上水速度平衡。根据加湿桶大小桶之分,设定<加湿器类型>（大桶设置93H，小桶设置53H）。进入控制器<功能配置>菜单,设置<蒸汽输出量>。进入《模块检修菜单》手动开启加湿器，监视《模块检修菜单》下页中<加湿器电流>显示值与电流表实测电流值进行对比。如果<加湿器电流>项无电流显示，则加湿检测模块损坏或加湿模块针脚虚焊。显示电流值过小或者过大应考虑当地水质等因素。  **参数设置**  每单项试验结束后，按用户要求参数设置温湿度，并开机自动运行。运行期间注意观察压缩机有无异常声音，机身表面正常时比常温稍高，不应整体凝露或者结霜。检查设备送风口有无喷水或整机是否有漏水现象。  调整膨胀阀  热力膨胀阀以蒸发器出口处温度为控制信号。通过感温包，将此信号转换成感温包内蒸气的压力，进而控制膨胀阀的开度。制冷剂量不足调大膨胀阀的开度，低压增大高压降低。膨胀阀开度关小，低压下降高压上升。对于膨胀阀的调整。每调整一次（1/4圈）需要观察5分钟左右，注意高低压表的变化，电流值的波动，以及压缩机壳体的表面温度，等到系统稳定后再作调整。  **1、精度参数设置**  对于精度要求较高的实验室，《温湿度设置》项里的参数设定尤为重要。因为没有一个标准值，对各个项目的参数设置就决定了，这台设备的精度是否能达到要求。比如启动点和结束点设置范围太大，就会达不到温湿度要求，设置范围太窄变化太快也会超出范围。每修改一次单项参数，都要留心观察其它项目的设置是否合理。修改后的值，对其它参数项影响有多大，并通过不断修正使其在一个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运行。即使运行稳定后的参数，不一定适合所有的实验室使用，但是仍然有参考价值。  **二、水幕除尘系统设备**  1、维修服务：设备出现较大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不得影响检验 工作。  2、开检前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检查机组运行状况，记录报警内容并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 除隐患；  实验室水幕除尘系统内部运行的全项包含：  1）水幕除尘系统内部风机、水阀、水泵、湿膜、滤网的检查维护；  2）数据传输检查维护；  3）变频器的检查维护；  4）水幕除尘系统上水、排水的检查维护等。  公证检验高峰期服务人员需每天不低于二次巡查实验室，确保实验室检验正常运行。  3、检查滤网气流是否通畅：透光目测，看滤材的干净程度，对棉絮进行清除，如有外观的 上的损坏，进行更换。  4、检查风压开关、风机、电机、水泵、水阀、水循环系统、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等内容。  5、停检期对HVI 检验间、平衡间水幕除尘的湿膜进行更换。  6、停检期对HVI 检验间、平衡间水幕除尘的水泵进行拆卸检修清理。  7、开检前对目前在用的水幕除尘机组 PLC 控制系统进行更新优化。  **三、直膨组合式洁净空调维保**  1、电源电压检修  1.1检查电源电压。  2、初、中、高效过滤器检修  2.1初效过滤网检查通透性，更换清理。  3、制冷压缩机检修  3.1检查压缩机噪音和振动，通过目视耳闻确认跟平时的变化接近于通常压力；  3.2检测压力及时注冷媒。  4、电加热检修  4.1调节、更换、清理直至电加热、表冷、其它调节装置等正常运行。  5、电极加湿罐检修  5.1检查加湿罐电极接线: 线鼻固定和氧化程度检修，工作时电线发热量和电流的测量；  5.2检查加湿罐控制电路: 控制信号检修，主电路控制元件检修，报警电路及元件检修；  5.3检查加湿罐上水及排水:过滤器滤芯检修，阀门检修，上水阀，排水阀检修，排水管路通畅的检修。  6、冷凝器检修  6.1检查冷却风扇（2\*2）、冷却翅片清扫，运转正常及无杂物堵塞。  7、控制系统检修  7.1使用棉丝擦清扫风扇电机网罩；  7.2检查RS485通讯监控接口；  7.3安全保护措施是否齐全；  7.4检查连接线是否紧固，检查电气是否变色老化。  **四、多联机空调维保**  1、多联机室内机维保  1.1滤网检修  清洗滤网，网眼均匀无破损，框架是否变形，接口是否松动。  1.2风机检修  检查电机紧固是否松动，轴承是否卡涩；  检查扇叶是否有异常振动及松动，运行是否有杂音。  1.3蒸发器检修  检查翅片是否脏堵并清洗；  冷凝水泵运行是否正常控制主板检修。  1.4控制主板检修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自检正常；  检查通讯是否正常；  检查接控接收信号是否良好，检查温度探头位置是否正确，温度是否正常。  **五、高效送风口维保**  1、高效送风口散流板的清洁  1.1将高效送风口散流板螺钉松掉，拆下散流板，将散流板擦试干净后，装回原位置。  2、定期检查高效送风口  定期检查高效送风口是否有泄漏、高效过滤器是否有失效、容尘量达到极限等，根据环境的洁净度，更换高效过滤器，按实际环境情况更换。  **六、空压机**  1、巡视内容：  检查机组运行状况；  检查油位；  检查显示屏上的读数（排气压力、排气温度、运行时间、加载时间）；  检查空滤保养指示器；  润滑油  只能使用说明书中标明的螺杆式压缩机专用油。  2、维修操作工艺项目  检查油位、在机组加载时，油位必须在绿色或橙色区域或油位镜1/3以上；  检查显示屏上的读数（排气压力、排气温度、运行时间、加载时间）；  检查空滤保养指示器；  定期清洁冷却器 拆卸空气过滤芯，利用空气喷射进行清洁并检查  清洁电机表面  **七、转轮除湿机**  1、维修服务：1小时内响应并作出应急处理，2 小时内抵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2、开检前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检查机组运行状况，记录报警内容并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 隐患；  3、月巡视内容（每个月一次）  检查机组运行状况，记录报警内容并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检查设定参数，控制电路，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项运行参数；  检查除湿转轮运行情况，检查运行压力，检查膨胀阀的工作状态，必要时调整过热度，使设 备处于最佳状态；  检查湿度/露点控制的工作状态；  **八、UPS 电源部分具体维护内容包括：**  1、每半年进行一次巡检保养，测试 UPS 性能指标（按 UPS 保养性能测试单逐项测试），并 出具书面报告一式二份。  2、设备检修：对 UPS 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测试和维修；  3、设备保养：每季度进行一次，1 年进行2 次；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工 作于最佳方式和状态；对故障件和已经损耗件进行更换；对 UPS 的电池组进行一次放电充电的激活。  **九、视频监控系统**  1、维修保养范围及维护具体措施：  该监控系统由监控系统软件、监控主机、前端摄像机、摄像机控制解码器四部分组成，传输线路分为视频线路传输、供电系统传输、控制线路传输。  1.1更换末端摄像头3台；改变摄像头安装位置8台。  1.2根据实验室使用要求，对实验室120台末端摄像头拍摄位置进行优化。  定期检测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1.3对长时间工作的监控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如硬盘录像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硬盘录像机工作不正常。  **十、实验室广播系统**  硬件维护 ：  1、更换广播系统功率放大器1台；  2、更换广播系统功喇叭1台；  3、更换广播系统功喇叭变压器2台；  4、对实验室广播系统所有线路与接头进行检查：检查音频线、电源线是否老化，接头是否松动或氧化（如BNC、XLR接口）。  5、使用软毛刷或吸尘器清理喇叭及功放设备散热孔，避免灰尘堆积导致过热（尤其功放）。    **十一、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  **十二、维保人员要求\***  1、 维保人员资质为机电工程师及以上不少于2人，持有电工证不少于1人。  2、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每次故障维修完毕后，维修人员必须现场填写维修记录并交甲方存档。  3、对比相关设备的实际功能，分析设备使用的合理性，提出设备合理使用、功能优化的建议。  4、评估维保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建议。  5、在合同期内要确保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维保人员需有商业保险。  6、公证检验期间每天派驻1名持电工操作证、具有维保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应急响应，保证实验室检验正常运行，淡季每月联系一次，询问实验室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位** | **需求 数量** | | 1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加湿桶 | 个 |  | | 2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干燥过滤器 | 个 |  | | 3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回风过滤网 | 块 |  | | 4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上水阀 | 个 |  | | 5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排水阀 | 个 |  | | 6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接触器 | 个 |  | | 7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断路器 | 个 |  | | 8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变频器 | 台 |  | | 9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高压开关 | 个 |  | | 10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70 低压开关 | 个 |  | | 11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外机组 MO120、MO125 制冷剂 | KG |  | | 12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外机组 MO120、MO125 压缩机 | 台 |  | | 13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26 固态继电器 | 台 |  | | 14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26 干燥过滤器 | 个 |  | | 15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组 JOV26 回风过滤网 | 个 |  | | 16 | 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外机组 MO47、MO57 风扇 | 台 |  | | 17 | JOV70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主板 | 块 |  | | 18 | 10 台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内机 组 JOV70 的巡检维护 | 台 |  | | 19 | 2 台约顿牌新风处理机组 JC10 的的巡检维护 | 项 |  | | 20 | 2 台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外机组 MO42 的巡检维护 | 项 |  | | 21 | 2 台约顿牌新风处理机组 JC7 的 巡检维护 | 项 |  | | 22 | 2 台约顿牌恒温恒室机室外机组 MO30 的巡检维护 | 项 |  | | 23 | 2 台约顿牌应急除尘风柜的巡检维护 | 项 |  | | 24 | 2 台约顿牌水幕除尘机组的巡检维护 | 项 |  | | 25 | 水幕除尘机组风压传感器 | 套 |  | | 26 | 2 套约顿牌末端电加热系统的巡检维护 | 项 |  | | 27 | 20 台约顿牌 SCR 末端辅助电加热器的巡检维护 | 项 |  | | 28 | 约顿牌 SCR 末端辅助电加热器控制主板 | 块 |  | | 29 | 外挂电梯口冷风处理设备 | 台 |  | | 30 | 4 台约顿牌温湿度记录仪的巡检维护 | 项 |  | | 31 | 视频转换模块的巡检维护 | 项 |  | | 32 | 液晶显示屏的巡检维护 | 项 |  | | 33 | 约顿牌节能型水幕除尘机组 JWH30 一级过滤器 | 个 |  | | 34 | 约顿牌节能型水幕除尘机组 JWH30 不锈钢过滤网 | 个 |  | | 35 | 约顿牌节能型水幕除尘机组 JWH30 尼龙网过滤网 | 个 |  | | 36 | 约顿牌节能型水幕除尘机组 JWH30 二级不锈钢过滤器 | 个 |  | | 37 | 软化水系统增压水泵 | 台 |  | | 38 | 软化水系统的增压水泵维护 | 个 |  | | 39 | 通风风道清洁设备 | 台 |  | | 40 | 软化水系统的树脂 | KG |  | | 41 | 软化水系统的工业盐 | KG |  | | 42 | 阿特拉斯牌空气压缩机的空气 滤芯 | 个 |  | | 43 | 阿特拉斯牌空气压缩机的机油 滤芯 | 个 |  | | 44 | 阿特拉斯牌空气压缩机的油气 分离器 | 个 |  | | 45 | 阿特拉斯牌空气压缩机的机油 | 升 |  | | 46 | 自动排水装置维护 | 套 |  | | 47 | 山立牌空气干燥机的日常维护 | 项 |  | | 48 | 干燥剂 | KG |  | | 49 | 科士达 UPS 主机的日常巡检 | 项 |  | | 50 | 松下牌电池的测定 | 节 |  | | 51 | 蒙特牌转轮除湿机的日常维护 | 项 |  | | 52 | 实验室广播系统维护 | 套 |  | | 53 | 实验室监控系统维护 | 套 |  | | 54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内外机组 检修保养 | 台 |  | | 55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皮带耗材 | 个 |  | | 56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初效耗材 | 套 |  | | 57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中效耗材 | 套 |  | | 58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高效耗材 | 套 |  | | 59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 25kg加湿桶 | 个 |  | | 60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 15kg加湿桶 | 个 |  | | 61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排水系统 改造解决漏水问题 | 项 |  | | 62 | 天加牌恒温恒湿空调主机控制 板 | 块 |  | | 63 |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系统空气滤 芯保养 | 台 |  | | 64 |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系统机油滤 芯保养 | 台 |  | | 65 |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系统油气分 离器保养 | 台 |  | | 66 | 阿特拉斯牌空气压缩机的机油 | 升 |  | | 67 |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系统正常保 养 | 台 |  | | 68 | 空气干燥剂 | KG |  | | 69 | 冷干机保养 | 台 |  | | 70 | 大多联内外机保养清洗 | 套系 统 |  | | 71 | 风柜内外机清洗保养 | 套系 统 |  | | 72 | 风柜初效滤网更换 | 个 |  | | 73 | 中效袋式空气过滤器 | 个 |  | | 74 | 高过滤器更换 | 个 |  | | 75 | 新风机 | 台 |  | | 76 | 中央空调室内机 | 台 |  | | 77 | 排风机 | 台 |  | | 78 | 空调系统保养维护 | 套系 统 |  | | 79 | 机组内加湿器维护保养 | 组 |  | | 80 | 机组内电加热器维护保养 | 组 |  | | 81 | 机组内臭氧发生器维护保养 | 组 |  | | 82 | 依米康空调 RCS45 内外机保养清洗 | 台 |  | | 83 | 依米康空调 RCS45 水过滤器清洗 | 台 |  | | 84 | 依米康空调 RCS45 滤网更换 | 台 |  | | 85 | 依米康空调 RCS45 加湿罐清洗/ 更换 | 台 |  | | 86 | 过滤器更换 | 个 |  | | 87 | 加湿器维护保养 | 套系统 |  | | 88 | 电加热器维护保养 | 台 |  | | 89 | 臭氧发生器维护保养 | 台 |  | | 90 | 多联机室外机 | 台 |  | | 91 | 多联机室内机 | 台 |  | | 92 | 材料费 | 项 |  | | 93 | 温湿度记录仪 | 台 |  | | 94 | 安装费 | 项 |  | |  |  |  |  | | 1 |  |  |
|  | **合 计** | | | 1 |  |  |

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及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完整检测报告等第三方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

**注：1、技术参数中标注“\*”为本次采购货物的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得负偏离，存在负偏离视为无效。**

**2、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及货物报价均需包含人工、供货、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用、安装调试费、运费及税金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及 （项目名称）（项目编码： ）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 标通知书》，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 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 加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 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码： ）的政府采购

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 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 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

**（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生产  厂家 | 产品图片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描述不清的参数依据负偏离扣分；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直接复制黏贴参数，视为负偏离。**  **2、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3、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正偏差的印证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宣传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 **等；印证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表格内填写对应附件页码；** **印证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正偏离印证资料不** **满足前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详细配置清单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4、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 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

1、所投产品情况，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三部分：经济部分**

**1、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 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大写： ） 及投标承诺书的承 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 。

3、如果我方中标，非招标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 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 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 贵方的选择。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金额**  **（小写和小写）** | **币种/单位** |
| **1** | **投标价** | **小写：￥**  **大写： 元**  **（请核对大小写是否一致）** | **人民币/元** |
| **2** | **各种税费** | **已含** | |
| **3** | **运输费** | **已含** | |
| **4** | **其他费用** | **已含** | |
| **5** | **供货期** |  | |
| **6** | **交货期** |  | |
| **7** | **保修期**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10** | **备注** |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人报价应为货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3.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或产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包装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小写：￥** | **元** | | |
| 说明：包括全部设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简单安装）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报价应为货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侧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 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2、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3、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及货物报价均需包含人工、供货、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 验收费用、安装调试费、运费及税金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 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 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 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 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 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